附件一

一貫道天皇學院寒暑假與延修期間住宿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人</td><td>班級：</td><td rowspan="3">填表日期</td><td rowspan="3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學號：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：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資格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僑生、外籍生：以原住宿者為限。
□學校義工或工讀：經奉准有案者。
□參與專題研究奉准有案者。
□各項代表隊：以參加集訓或比賽之期間內為限。
□必須補修課程之修課生。
□研修生留校進行研究。
□其他特殊需要之學生。

備註：
在學國際生除外，需申請住宿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及說明（可說明，經核定後始可同意住宿。研究生留宿需由指導教授簽名（尚無指導教授者由導師簽）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原因</td><td colspan="3">(請說明並請相關師長簽名)

老師簽名</td></tr>
<tr><td>留宿時間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以下為承辦單位審核欄，學生請勿填寫</td></tr>
<tr><td>審核結果</td><td>□同意　□不同意</td><td>寒宿寢室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備註：</td></tr>
</table>

注意事項：

1.「住宿登記單」、「住宿生活公約」與「公共財務及領用物品清單」於報到時現場簽名即可，無須另外繳交。

2. 有特殊事由欲臨時申請延住者，請於三個工作天前辦理申請，當天申請者恕不受理。

寒住退宿方式：

將宿舍清空，大型寢具依學校安排集中擺放，貴重物品請自行帶回保管。離宿前務必確實攜帶鑰匙至辦公室辦理歸還。